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竞争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HZB-FW-20260502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供电公司2026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服务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8 12:00:00到2026-06-04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七、其他

详见附后；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刘阳



电话: 0472-3652017

邮件: btgdgswzgy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徐阳

电话: 18686116841

邮件: binghuih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类）

竞争磋商采购项目

竞争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的委托，现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磋商采购，现发布竞争磋商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HZB-FW-202605020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采购项目内容：

1、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五批次（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类）竞争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磋商公告附件（需求一览表）及竞争磋商文件；

2、服务期：详见《需求一览表》

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关于技术规范及系统中出现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若公告发布明确的时间不一致，则以公告中要求时间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公司，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磋商；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信誉要求：

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标；

4.2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竞标；

4.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4.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5、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查询截图等）。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配网全自愈集中式 FA 功能投运策略验证技术研究人工费补充

(1) 无

2 标段：基于电力市场重点改革方向的蒙西电网容量电价机制研究

(1) 无

3 标段：第四周期新型输配电价规则对蒙西电网经营发展影响评估服务项目

(1) 无

4 标段：2026 年信通处二级单位机房空调、精密空调维保

(1) 无

5 标段：新都市供电公司应急电源车小修

(1)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至少包括“若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所要求地点具有大型可满足招标设备维护保养、负载测试、UPS 充放电试验的封闭式车间。除负载测试试验、UPS 充放电试验外，其他维护保养项目均提供上门服务，负载测试试验、UPS 充放电试验在采购人所要求地点进行，我公司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且与承修车型相适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标段：固阳供电公司登高车维护保养小修（蒙 BA3773）

(1) 供应商须具备交通部门核发有效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备案或具有二类机动车维修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至少包括“若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采购人所要求区域提供固定车辆维修场地，按采购人要求地点进行车辆进行维修服务，并保证维修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与原厂配件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标段：白云供电公司配电装备及仪器仪表小修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2025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2) 供应商需提供“拥有实体维修场地，具备相应的维修设备、工具、试验检修仪器仪表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标段：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数据治理技术支持服务

(1) 无

9 标段：包头供电公司 2026 年数据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无

限中原则：本项目标段8和标段9设置限中；即每个标段中若投标人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序第一，只能选择标段金额最高的标段中标，其另一标段中标资格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只有一个标段排序第一，则必须选定此标段为中标标段，若投标人放弃此标段的中标资格，则不授予其他标段的中标；若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均排序第二，且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排序第二投标人也只能选择标段金额最高的标段中标；以此类推。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不参与其余标段的排名。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非招标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

4.5 绑定 CA 证书：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1、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

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

解密时间: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9:00~2026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10:00

注: ①如截标时间或开标时间有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 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 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6.2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6.3 供应商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

首先登录官网: <https://ecp.impc.com.cn:21002>, 首页下方【下载专区】, 点击【参与投标】, 下载: 【常见问题解答】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供应商操作视频及供应商用户手册。

下载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013_3_20180728000069691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招标费用: 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 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办法为: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500 以下	1.2%	1.5%	1.5%
500-1000	0.8%	0.8%	0.5%
1000-5000	0.5%	0.5%	0.3%
5000-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 (成交) 通知书的中标 (成交) 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 30 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计算标准*折扣率, 其中, 折扣率为 90%。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 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ED5CA40N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东方银 2 座 2 号楼 1014 室

账户号码: 055206010400067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38475101

注: 附言请注明招标编号及标段号

(3) 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 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 四舍五入

到元，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计取。框架招标场所服务费最低缴纳 1000 元；（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6140115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无。

（5）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异议受理邮箱：btgdgswzgyc@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里 11 栋 1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寿、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斌

联系电话：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1、18686116843

邮箱：binghuiht@163.com

